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46號

原告 李馨羽

原告與被告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63,99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元，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計算式：1,000元－667元＝3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解景惠